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23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6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2023年7月7日

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(2023年6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以科研为主导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，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科研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优化调整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资金来源和结构，鼓励导师缴纳配套经费支持学校统筹研究生奖助学金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收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导师需要承担该类研究生配套经费。导师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港澳台研究生、国际研究生和八年制临床医学生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统筹学校科研、创收等资源，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。

第四条 合理分配研究生招生资源，导师根据研究生招生情况合理承担配套经费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所需承担的配套经费体现公平性与学科(专业)差异性原则。

第二章 学科(专业)分类

第六条 根据学科(专业)特点，导师承担的配套经费按学科(专业)特点分成三类(见表1)：

表 1-导师承担配套经费学科（专业）分类

学科 (专业)分类	学科门类（一级学科） (数字为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代码)
A 类	工学 08(含自主设置交叉学科 99，不含力学 0801)、医学 10 (临床医学[1002、1051]、口腔医学[1003、1052])、交叉学 科 14 (不含设计学 1403)
B 类	经济学 02、教育学 04 (心理学 0402)、理学 07、工学 08 (力 学 0801)、医学 10(不含临床医学[1002、1051]、口腔医学[1003、 1052])、管理学 12 (不含公共管理 1204、图书情报 1255)
C 类	哲学 01、法学 03、教育学 04 (不含心理学 0402)、文学 05、 管理学 12 (公共管理 1204、图书情报 1255)、艺术学 13、交 叉学科 14 (设计学 1403)

第三章 导师承担配套经费

第七条 对照学科(专业)分类及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标准，每位导师根据招生人数承担配套经费。

第八条 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标准

1.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标准（见表 2）：

表 2-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标准

学科 分类	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标准（万元/学年）					
	博士研究生招生			硕士研究生招生		
	第 1 人	第 2 人	第 3 人	第 1 人	第 2 人	第 3 人
A 类	0	2.5	3.5	0	0	0.8
B 类	0	1.5	2.5	0	0	0.5
C 类	0	0	1.5	0	0	0

承担配套经费总额按学制进行计算，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学制为4年（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以下简称直博生，按4年进行导师配套），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学制为3年。

2.所有专项计划研究生，不纳入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招生总人数的计算基数，导师不需要承担该类研究生配套经费。专项计划包括：

- （1）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（博士生、硕士生）；
- （2）思政教师后备人才专项计划（博士生）；
- （3）高校思政骨干专项计划（博士生）；
- （4）对口支援专项计划（博士生）；
- （5）大学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（硕士生）；
- （6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（硕士生）；
- （7）科研经费（博士生）；
- （8）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者专项计划（硕士生）；
- （9）导师自主奖励选拔的本-博计划（博士生）；
- （10）强基计划（博士生、硕士生，仅限于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专业）；
- （11）依国家政策当年设定的其它专项计划（博士生、硕士生）。

3.导师配套经费招生人数（不含专项计划）为同一层次当年度所有招生学科（专业）的总人数。跨学科（专业）招生的导师，根据学科（专业）分类承担配套经费标准“就高”原则缴纳配套经费。

第四章 导师承担配套经费来源与发放方式

第九条 导师配套经费来源：

导师配套经费由导师、团队或培养单位承担。

I类经费：横向科研经费、横向科研发展基金、横向科研绩效、纵向科研发展基金、纵向科研绩效、培养单位科研管理费、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、培养单位创收提成经费、附属医院经费等；II类经费：纵向科研经费的直接费用。以上经费需符合经费来源有关开支范围的规定和要求。

导师缴纳配套经费原则上优先使用I类经费。招收非专项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博士生）需要承担配套经费的导师，不能使用II类经费缴纳导师配套经费。

其中，使用横向科研经费缴纳导师配套经费，需在原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该经费可用于培养研究生，合同或协议由科学研究部负责审定。

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，在首个聘期内可作为引进人才招生时缴纳导师配套经费。

第十条 导师合理规划招收一届研究生（含博士生、全日制硕士生）所需要的配套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招生情况计算二级培养单位导师配套经费总额，并下发至二级培养单位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导师配套经费划拨事宜。研究生院、科学研究部、人事处每学年对导师的配套经费进行审核，计划财务处负责统筹配套经费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。如导师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为其招收的研究生缴纳足额的配套经费，学校将停止该导师后续招收研究生资

格。在获得新的科研项目和经费后，导师应主动补足欠缴的配套经费，方可申请恢复后续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在当年研究生报到注册后，导师（培养单位或团队）委托授权学校，于当年9月份将所指导的研究生需要的导师配套经费（来源于I类经费）一次性划拨至学校财务指定专门账户（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账户），II类经费分年度冻结。导师配套经费由学校统筹支出，专门用于支持研究生奖助学金，有关经费归集和发放流程见附件1。

第十四条 如发生研究生学籍变动等情况，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：

1.研究生未报到、退学、提前毕业等：已划入学校财务指定专门账户的导师配套经费的发放剩余额度，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退回至原划拨经费项目账户；

2.原则上已纳入配套经费的研究生不允许进行导师更换，特殊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：

（1）因导师退休、离职等原因需更换导师，原导师已划入学校财务的配套经费不予退还，转入导师不需缴纳配套经费；

（2）因其他原因需更换导师，原导师已划入学校财务的配套经费不予退还，转入导师应根据本方案计算并按“就高”原则继续缴纳相应配套经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根据《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大研字〔2020〕67号），导师自行发放的导师助学金的标准和

发放方式保持不变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- 附件：
- 1.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归集与发放流程
 - 2.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（助研）委托授权书
 - 3.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（助研）发放表
 - 4.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（助研）汇总登记表
 - 5.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（助研）冻结（解冻）汇总表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